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【1】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武汉理工大学、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汉理工大学)的(武汉理工大学专利代理服务包5、包6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武汉理工大学专利代理服务包5、包6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11726.7万元,资产总额为8430.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日期: 2026年8月1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,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